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6號

原告 善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源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寶珠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薇晴